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  
**長庚科技大學**  
CHANG G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 110 學年度 二年制日間部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長庚科技大學 二年制日間部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校 址：333324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61 號  
電 話：(03)211-8999 轉 5429、5533、5298  
傳 真：(03)211-8305  
招生資訊網：<https://acad.cgust.edu.tw/p/412-1008-1992.php>

# 長庚科技大學

「辦學最優、就業最強、企業最愛」

本校辦學績優，深獲學生、家長與社會肯定

- (1) 根據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台」最新公告，109 學年度本校「新生註冊率」及「日間部就學穩定率」位居全國私立技專院校第一。
- (2) 全校所有系所均通過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專業學門教育認證。
- (3) 辦學績效卓越獲社會肯定，連續三年榮獲遠見雜誌評選為醫護類企業最愛大學前三名。
- (4) 2020 年遠見雜誌，名列台灣最佳大學排行榜，技職大學前十強。「教學表現」名列全國大專校院前 20 強。
- (5) 畢業生就業率、工作滿意度及起薪高、雇主滿意度高；1111 人力銀行 2020 年雇主滿意大學之學群調查，名列醫藥衛生學群，科技校院第三名。
- (6) 豐富的校內工讀助學金、生活助學金及獎助學金超過 3 仟萬元。
- (7) 與台塑、長庚醫療體系及全國相關產業機構鏈結，全校學生均有實習課程。
- (8) 提供優質住宿環境，四人一室全套衛浴，教學與住宿區免費無線上網。

## 重要注意事項

1.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主辦本招生事務，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本招生相關工作使用。
2. 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校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本校可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辦理新生報到及入學資料建置之相關單位。
3. 本校二技日間部及二技進修部分別辦理招生，請考生務必依簡章規定報考，切勿混淆。

# 長庚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二年制日間部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說 明
簡章公告	110 年 4 月 30 日 (星期五)	招生資訊網公告並開放簡章免費下載 <a href="https://acad.cgust.edu.tw/p/412-1008-1992.php">https://acad.cgust.edu.tw/p/412-1008-1992.php</a>
網路報名、繳費	110 年 5 月 12 日 (星期三)至 6 月 9 日 (星期三) 23:59 止	1.採網路線上報名，相關報名及審查資料，一律上傳至報名系統(請勿郵寄)。 2.單獨招生線上報名系統網址 <a href="http://192.192.118.32/enrollment/">http://192.192.118.32/enrollment/</a>
線上查詢成績	110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三)	請至報名系統線上查詢， <u>不另寄發</u> 成績單。 單獨招生線上報名系統網址 <a href="http://192.192.118.32/enrollment/">http://192.192.118.32/enrollment/</a>
成績複查	110 年 7 月 1 日 (星期四) 中午 12:00 止	請填妥【附錄 3】成績複查申請表，傳真辦理成績複查申請。
1.公告【甲類】 第一次現場 登記名單 2.【乙類】 考生放榜	110 年 7 月 5 日 (星期一)	1.公告【甲類】考生 <u>第一次現場登記</u> 名單、時間地點與報到注意事項。 2.公告【乙類】正備取名單，並依規定時程一律採取 <u>通訊報到</u> 。
【甲類考生】 -現場登記 【乙類考生】 -通訊報到	[※重要日期] 110 年 7 月 9 日 (星期五)	【甲類考生】 <u>第一次採現場登記</u> ，請依報到通知單時間及地點辦理現場報到 [請詳閱第 10-11 頁現場登記報到程序說明]。 【乙類考生】 <u>一律採通訊報到</u> ，請依正備取名單報到，請勿到現場登記報到。
公告【甲類】 第二次起網路 志願序名單	110 年 7 月 14 日 (星期三)起	【甲類】第二次起採 <u>網路志願序分發</u> ，考生請密切留意相關公告及注意事項，並依規定時程辦理，逾期不予受理。(缺額遞補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星期二)止，若提早額滿即不再受理。)
錄取後 郵寄報到資料 截止日期		另行於招生資訊網進行公告，請考生密切留意，逾期不予受理。

※註：本表日程如有變動，以本校網站公告或相關通知為準。

※招生諮詢專線：(03)211-8999 轉 5429、5533、5298

※招生諮詢信箱：jfchan@mail.cgust.edu.tw

## 目 錄

壹、報考資格 .....	1
貳、招生系別名額及特殊報考限制一覽表 .....	1
參、招生系別網路上傳資料及成績計算方式 .....	2
肆、報名作業 .....	7
伍、線上查詢成績及複查 .....	10
陸、錄取有關規定 .....	10
柒、報到 .....	10
捌、修業規定、註冊與入學 .....	12
玖、申訴處理 .....	12
拾、交通資訊 .....	13
【附錄 1】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5
【附錄 2】醫護相關科系 .....	18
【附錄 3】成績複查申請表 .....	19
【附錄 4】考生申訴書 .....	20

# 長庚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二年制日間部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 壹、報考資格

凡取得下列學歷(力)資格之一且符合各系特殊報考限制，即可報考：

- 一、國內公私立專科(含)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含)以上學校畢業者。持國外學歷申請者，應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相關規定。
- 二、公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者。
- 三、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請參閱【附錄 1，簡章第 15 頁】。

## 貳、招生系別名額及特殊報考限制一覽表

系列	招生名額		特殊報考限制	
	一般生	原住民(外加)		
甲類 (聯合招生)	護理系 (林口校區)	294	6	限專科(含)以上護理科畢業
	護理系 (嘉義校區)	196	4	限專科(含)以上護理科畢業
	化妝品應用系 (林口校區)	20	1	限專科(含)以上護理科畢業
	幼兒保育系 (林口校區)	5	0	限專科(含)以上護理科畢業
	高齡暨健康照護管理系 (林口校區)	5	1	限專科(含)以上護理科畢業
	呼吸照護系 (嘉義校區)	20	1	限專科(含)以上護理科畢業
乙類 (分系招生)	化妝品應用系 (林口校區)	70	1	無特殊限制
	幼兒保育系 (林口校區)	45	1	無特殊限制
	高齡暨健康照護管理系 (林口校區)	45	0	限專科(含)以上畢業
	呼吸照護系 (嘉義校區)	30	0	限專科(含)以上醫護相關科系畢業均可報考。 請參閱【附錄 2，簡章第 18 頁】
備註	1.報考【甲類考生】，只要繳交一次報名費即可選擇六系的機會(說明:繳交報名費 500 元，即可於第一次現場登記時選擇林口護理系、嘉義護理系、妝品系、幼保系、高照系、呼照系，但僅能 <u>擇一系</u> 辦理報到)。第二次之後採網路志願序登記，就讀志願序最多以 2 個志願為限。 2.報考【乙類考生】，每系皆要繳交報名費(說明:舉例，報考妝品系與呼照系，報名費為 500x2=1000 元，以此類推。但僅能 <u>擇一系</u> 辦理報到)。 3.重複報考甲類(聯合招生)、乙類(分系招生)考生，如均獲錄取，僅能 <u>擇一系</u> 辦理報到。 4.同一系甲類與乙類招生名額可流用。 5.日間部學生保證住宿。			

## 參、招生系別、網路上傳資料及成績計算方式

甲類：聯合招生			
護理系 特色說明	1. 107 年度通過財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6 年「專業學門教育認證」。 2. 高註冊率及高就業率。 3. 依學生職涯規劃，採模組分流教學，實作模組學生採實習給薪制，適性適才無縫接軌就業。 4. 與全台多所醫學中心及醫療體系建教合作，提供數百名在校生「免學雜費」獎學金。 5. 開設「最後一哩」臨床選習，使學生具備完整臨床經驗，提升學生就業力及就業率。 6. 推動「國際交流」，辦理海外實見習課程，與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建立雙聯學制，拓展師生國際視野。 7. 建構「臨床技能中心」進行擬真情境教學及客觀結構性臨床檢定，強化學生實務能力。 8. 優質師資結構，助理教授以上高階專業師資比例高。 9. 優質學習環境，耗資逾億建置擬真產業實作環境及智慧醫療科技之「臨床技能中心」及「高齡長照產業人才培育基地」。		
報名費	一般生報名費 500 元、中低收入戶報名費 200 元、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		
網路上傳 資料	(請直接於網路報名系統中填寫報名資料，並分項上傳下列 2~4 項資料) 1. 個人報名資料。 2. 學歷證件： (1) 專科應屆畢業生，上傳學生證正反面，須蓋有最後一學期註冊章或請就讀學校出示在學證明。 (2) 非應屆畢業生，上傳專科以上畢業證書。 ※護理系、化妝品應用系、高齡暨健康照護管理系、幼兒保育系、呼吸照護系限專科(含)以上護理科畢業。 (3) 具同等學力者，上傳同等學力證明。 3. 上傳「110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護理類成績單。 4. 上傳專科(含)以上在校歷年成績單(含班級排名百分比)。		
成績採計、同分參酌順序、總成績	科目及加權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總成績
	二技統測英文×1倍	1	400分
	二技統測國文×1倍	2	
	二技統測護理類專業科目一×1倍	3	
	二技統測護理類專業科目二×1倍	4	
	專科(含)以上在校歷年成績	5	
備註	1. 報考【甲類考生】，只要繳交一次報名費即可有六系的選擇機會(說明:繳交報名費 500 元，即可於第一次現場登記時選擇林口護理系、嘉義護理系、妝品系、幼保系、高照系、呼照系，但僅能 <u>擇一系</u> 辦理報到)。第二次之後採網路志願序登記，就讀志願序最多以 2 個志願為限。 2. 專科(含)以上在校歷年成績僅作為同分參酌使用，不列入總成績採計。 3. 同一系甲類與乙類招生名額可互為流用。 4. 如遇有成績偽造或上傳之檔案不清晰無法辨識之疑慮時，將通知考生補寄各審查資料正本以接受查驗。		

乙類： 分系招生	幼兒保育系(林口校區)		
特色說明	1. 學生優質教保知能，除了幼兒園教保實習，另開設托育機構行政實習、特殊需求幼兒實習課程。 2. 具博士學位專任教師佔全體教師 93%，師資專長涵蓋課程與教學、早療與保健、行政與管理，且多具有職場實務經驗。 3. 附設實驗幼兒園及承辦新北市公共托育營運管理中心，提升並提供學生實習與就業優質場所。 4. 輔導學生參與單一級保母技能檢定、基本救命術考照等，以強化日後從事托育工作之就業力。 5. 畢業生就業率達 80% 以上，就業職場包括托嬰中心、幼兒園、課後托育中心、早療及社會福利機構，或從事幼教圖書、幼兒故事等相關兒童產業。 6. 舉辦全國教保技藝競賽，本系學生歷年成績表現優異詳請參閱本系網頁榮譽榜 <a href="http://cc.cgust.edu.tw/">http://cc.cgust.edu.tw/</a> 。 7. 推動國際交流，辦理海外幼兒教保實習課程，與國外姊妹學校建立雙聯學制，拓展師生國際視野。		
報名費	一般生報名費 500 元、中低收入戶報名費 200 元、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		
網路上傳資料	<b>(請直接於網路報名系統中填寫報名資料，並分項上傳下列 2~6 項資料)</b> 1. 個人報名資料。 2. 學歷證件： (1) 專科應屆畢業生，上傳學生證正反面，須蓋有最後一學期註冊章或請就讀學校出示在學證明。 (2) 非應屆畢業生，上傳專科以上畢業證書。 (3) 具同等學力者，上傳同等學力證明。 3. 上傳「110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 4. 上傳專科(含)以上在校歷年成績單(含班級排名百分比)。 5. 書面資料： (1) 學習計畫(含就學動機、讀書計畫) (2) 擔任社團或班級幹部。 (3) 校內外專業相關競賽成果。 (4) 專業證照檢定合格證明。 (5) 專題作品(個案報告、專題成果)。 (6) 擔任社會志工服務證明。 6. 其他:語言能力檢定證照 (如 TOEIC、TOEFL、全民英檢、臺語、客家、原住民文化與語言能力證明等)。		
成績採計、佔總成績比例、同分參酌順序	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二技統測成績(國文×1倍、英文×1倍)	10%	2
	專科(含)以上在校歷年成績	30%	3
	書面資料	60%	1
	其他	加分	
備註	1. 未參加 110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考生亦可報名，惟該項成績以 0 分計算。 2. 非幼保相關科畢業者，應按本系規定補強相關科目。 3. 報考【乙類考生】，每系皆要繳交報名費 (說明:舉例，報考妝品系與呼照系，報名費即為 500x2=1000 元，以此類推。但僅能擇一系辦理報到)。 4. 同一系甲類與乙類招生名額可互為流用。 5. 如遇有成績偽造或上傳之檔案不清晰無法辨識之疑慮時，將通知考生補寄各審查資料正本以接受查驗。		

乙類： 分系招生	化妝品應用系(林口校區)		
特色說明	1. 以美容保健、皮膚照護及人體形象造型為教學主軸，積極推展全方位優質美容醫學專業人才培育。 2. 100%職場實習，結合台塑生醫、長庚醫療體系美容醫學中心、各大醫美診所及知名企業合作實習。 3. 建製人體形象重建基地與陽光基金會合作，協助顏面損傷、皮膚痕癢者重建形象以適應社會，善盡社會之責。 4. 選派優秀學生海外學習，拓展國際視野。 5. 學生具創新力及實作力，2019年相關競賽得獎情形： 全國大專校院美容芳療師實務能力競賽第一、二、三名等 15 獎項。 第七屆國際盃美容美髮大賽第一、二、三名等 7 獎項。 TSIA 國際美業菁英賽榮獲第一、二、三名等 14 獎項。 UAPP 亞洲專業攝影聯盟新娘整體造型國際盃競賽榮獲第一、二、三名等 34 獎項。 NTT 國際美容美髮技能競賽第一、二、三名等 14 獎項。		
報名費	一般生報名費 500 元、中低收入戶報名費 200 元、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		
網路上傳資料	<b>(請直接於網路報名系統中填寫報名資料，並分項上傳下列 2~6 項資料)</b> 1.個人報名資料。 2.學歷證件： (1)專科應屆畢業生，上傳學生證正反面，須蓋有最後一學期註冊章或請就讀學校出示在學證明。 (2)非應屆畢業生，上傳專科以上畢業證書。 (3)具同等學力者，上傳同等學力證明。 3.上傳「110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 4.上傳專科(含)以上在校歷年成績單(含班級排名百分比)。 5.書面資料： (1)自傳(含就學動機、讀書計畫，字數不拘)。 (2)校內外專業相關競賽成果。 (3)擔任社團或班級幹部證明。 (4)社會志工服務與研習會參與證明。 (5)專題作品(個案報告、專題成果)。 6.其他： (1)專業技能檢定證照或合格證明(如丙、乙級美容或丙、乙級美髮、護士、護理師、CPR、BLS、ACLS、ETTC 等專業證照)。 (2)語言能力檢定證照(如 TOEIC、全民英檢、臺語、客家、原住民文化與語言能力證明等)。		
成績採計、佔總成績比例、同分參酌順序	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二技統測成績(國文×1倍、英文×2倍)	20%	2
	專科(含)以上在校歷年成績	30%	1
	書面資料	50%	3
	其他	加分	
備註	1. 未參加 110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考生亦可報名，惟該項成績以 0 分計算。 2. 報考【乙類考生】，每系皆要繳交報名費(說明:舉例，報考妝品系與呼照系，報名費即為 500x2=1000 元，以此類推。但僅能擇一系辦理報到)。 3. 同一系甲類與乙類招生名額可互為流用。 4. 如遇有成績偽造或上傳之檔案不清晰無法辨識之疑慮時，將通知申請考生補寄各審查資料正本以接受查驗。		

乙類： 分系招生	高齡暨健康照護管理系(林口校區)		
特色說明	1. 培育具有高齡暨健康照護管理之專業人才。 2. 師資專業領域多元：涵蓋老人護理、長期照護、失智症照護、高齡復健、高齡者關懷與溝通、健康促進、健康管理、長照政策、機構經營管理與專利創新設計等領域，助理教授級以上之高階師資超過九成。 3. 建置「高齡長照產業人才培育基地」、「個案教學情境教室」與「e化評估示範教室」，推動多元教學方式，強化學生實務知能。 4. 配合政府長照 2.0 政策，辦理相關研習加值學生照顧服務能力，學生畢業前至少擁有 2 張以上專業證書，提升就職加分效果。 5. 與長庚醫療體系&優質機構之建教合作，長庚醫療體系每年提供「免學費及雜費」護理公費生名額；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提供照顧背景學生公費生名額；桃園敏盛醫院提供實習銜接就業之最後一哩；雙連安養中心提供就學獎助金與就業機會。 6. 畢業生就業率超過 90%，開設老人照護相關機構與升遷擔任管理職之比率高。 7. 推動「高齡產業創新創業百萬造星計畫」，培植學生創業能力。 8. 拓展國際視野，提供國內海外學習前期訓練活動。		
報名費	一般生報名費 500 元、中低收入戶報名費 200 元、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		
網路上傳 資料	<b>(請直接於網路報名系統中填寫報名資料，並分項上傳下列 2~6 項資料)</b> 1. 個人報名資料。 2. 學歷證件： (1) 專科應屆畢業生，上傳學生證正反面，須蓋有最後一學期註冊章或請就讀學校出示在學證明。 (2) 非應屆畢業生，上傳專科以上畢業證書。 (3) 具同等學力者，上傳同等學力證明。 ※「高齡暨健康照護管理系」入學後分二模組，其報考規定如下： a. 護理專業模組：須為國內外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護理科系畢(肄)業或具護理師證書之學生。 b. 照顧專業模組：對高齡長照及經營管理有興趣之學生。 3. 上傳「110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 4. 上傳專科(含)以上在校歷年成績單(含班級排名)。 5. 書面資料:(僅列計專科在學期間所取得資料) (1) 自傳(含就學動機及讀書計畫，2 頁為限)。 (2) 專業能力證明：專業訓練證明或研習會參與證明(如衛福部長期照護專業人力培訓課程)。 (3) 其他佐審資料：如校內外專業相關競賽成果(或參賽證明)、擔任社團或班級幹部證明、社會志工服務。 (4) 語言能力檢定證照(全民英檢、TOEIC、TOEFL)。 6. 其他：專業技能檢定證照(如護理師(士)、單一級照顧服務技術士、CPR、BLS、ACLS、ETTC 等)。		
成績採計、佔 總成績比 例、同分參酌 順序	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二技統測成績(國文×1倍、英文×1倍)	20%	1
	專科(含)以上在校歷年成績	30%	2
	書面資料	50%	3
	其他	加分	
備註	1. 未參加 110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考生亦可報名，惟該項成績以 0 分計算。 2. 報考【乙類考生】，每系皆要繳交報名費(說明:舉例，報考妝品系與呼照系，報名費即為 500x2=1000 元，以此類推。但僅能擇一系辦理報到)。 3. 同一系甲類與乙類招生名額可互為流用。 4. 如遇有成績偽造或上傳之檔案不清晰無法辨識之疑慮時，將通知申請考生補寄各審查資料正本以接受查驗。		

乙類： 分系招生	呼吸照護系(嘉義校區)		
特色說明	1. 培育專業呼吸治療人才。 2. 由專業呼吸治療師及臨床胸腔科醫師任教，教學與實務經驗豐富。 3. 紮實專業實務能力，設置情境教室，包括模擬臨床成人及小兒加護病房、呼吸治療儀器室有模擬測試肺(TTL)及成人小兒呼吸器等設備。 4. 推動「國際交流」，辦理海外實(見)習課程，拓展師生國際視野。 5. 課程分為「臨床呼吸照護」模組與「高齡暨長期照護」模組，亦可修習「護理」為輔系或雙主修，課程中融入長照知能，培養具「呼吸照護」、「長照」、「護理」多元能力之專業人才。		
報名費	一般生報名費 500 元、中低收入戶報名費 200 元、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		
網路上傳資料	<b>(請直接於網路報名系統中填寫報名資料，並分項上傳下列 2~6 項資料)</b> 1.個人報名資料。 2.學歷證件： (1)專科應屆畢業生，上傳學生證正反面，須蓋有最後一學期註冊章或請就讀學校出示在學證明。 (2)非應屆畢業生，上傳專科以上畢業證書。 (3)具同等學力者，上傳同等學力證明。 ※限專科(含)以上醫護相關科系畢業，均可報考，請參閱【附錄 2，簡章第 17 頁】 3.上傳「110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 4.上傳專科(含)以上在校歷年成績單(含班級排名)。 5.書面資料： (1)自傳及讀書計畫。 (2)參與社團或擔任學生幹部等能證明各方面能力之相關文件。 (3)各類個人競賽成果。 (4)專題作品(個案報告、專題成果)。 (5)社會服務。 (6)研習會參與證明。 6.其他： (1)專業技能檢定證照(護士、護理師、醫檢師、復健師、CPR、BLS、ACLS、ETTC 等專業證照)。 (2)語言能力檢定證照(全民英檢、TOEIC、TOEFL)。		
成績採計、佔總成績比例、同分參酌順序	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二技統測成績(國文×1倍、英文×2倍)	20%	2
	專科(含)以上在校歷年成績	25%	3
	書面資料	55%	1
	其他	加分	
備註	1. 未參加 110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考生亦可報名，惟該項成績以 0 分計算。 2. 報考【乙類考生】，每系皆要繳交報名費(說明:舉例，報考妝品系與呼照系，報名費即為 500x2=1000 元，以此類推。但僅能擇一系辦理報到)。 3. 同一系甲類與乙類招生名額可互為流用。 4. 非護理科畢業者，須加修補強科目，於學生入學時依學生背景，系課程委員訂定加修相關科目。 5. 如遇有成績偽造或上傳之檔案不清晰無法辨識之疑慮時，將通知申請考生補寄各審查資料正本以接受查驗。		

## 肆、報名作業

**報名文件及審查資料，請一律線上上傳至報名系統，勿郵寄！**

### 一、網路報名方式

(一)報名及資料上傳時間：110年5月12日(星期三)至110年6月9日(星期三)23:59止。

(二)報名網址：本校單獨招生線上報名系統 <http://192.192.118.32/enrollment/>。

(三)報名流程：考生線上完成報名表及分項上傳審查資料，請勿郵寄報名表件或審查資料。

### 二、繳交報名費

(一)報名費用：

	一般生	中低收入戶	低收入戶
<b>甲類：聯合招生</b>	新台幣 500 元	新台幣 200 元	全免
<b>乙類：分系招生</b>	每系新台幣 500 元	每系新台幣 200 元	全免

※低收入戶考生得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考生得減免 60%報名費，請於報名系統中上傳報名期間內有效之政府機構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

※報考【甲類考生】，只要繳交一次報名費即可有六系的選擇機會(說明:繳交報名費 500 元，即可於第一次現場登記時選擇林口護理系、嘉義護理系、妝品系、幼保系、高照系、呼照系，但僅能擇一系辦理報到)。第二次之後採網路志願序登記，就讀志願序最多以 2 個志願為限。

※報考【乙類考生】，每系皆要繳交報名費(說明:舉例，報考妝品系與呼照系，報名費即為 500x2=1000 元，以此類推。但僅能擇一系辦理報到)。

※重複報考甲類(聯合招生)、乙類(分系招生)考生，如均獲錄取，僅能擇一系辦理報到。

(二)繳費期限：110年5月12日(星期三)至110年6月9日(星期三)23:59止。

繳費後拍照繳費收據，並上傳至本校單獨招生線上報名系統。

(三)繳費方式：

考生須先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後，憑列印之「報名繳費單」，請務必確認繳費單之金額，於規定繳費期限內至全省銀行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至華南銀行各地分行繳費、其他銀行臨櫃繳費或至各地指定超商繳費。

**注意：每位考生繳款帳號皆不同，一組繳款帳號限繳交一名考生報名費用**

繳費方式	銀行/金融機構	帳號/戶名	注意事項
臨櫃繳款	持「報名繳費單」至各地華南金庫銀行繳費或其他銀行臨櫃繳款	1. 銀行代號:華南銀行 008 2. 銀行分支:民生分行 3. 帳號:請見報名繳費單 4. 戶名: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跨行臨櫃繳款，考生自行負擔手續費。
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	請持具有轉帳功能之金融卡，利用全省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1. 華南銀行代碼：008 2. 轉入帳號：請見報名繳費單 3. 輸入轉帳金額 4. 列印交易明細表	1. 請務必列印交易明細表，檢視「轉入帳號」及「交易金額」確認轉帳是否成功。 2. 跨行 ATM 轉帳，考生自行負擔手續費。
超商繳款 7-11、OK、全家、萊爾富	持「報名繳費單」至各地指定超商繳費	請見報名繳費單	考生自行負擔手續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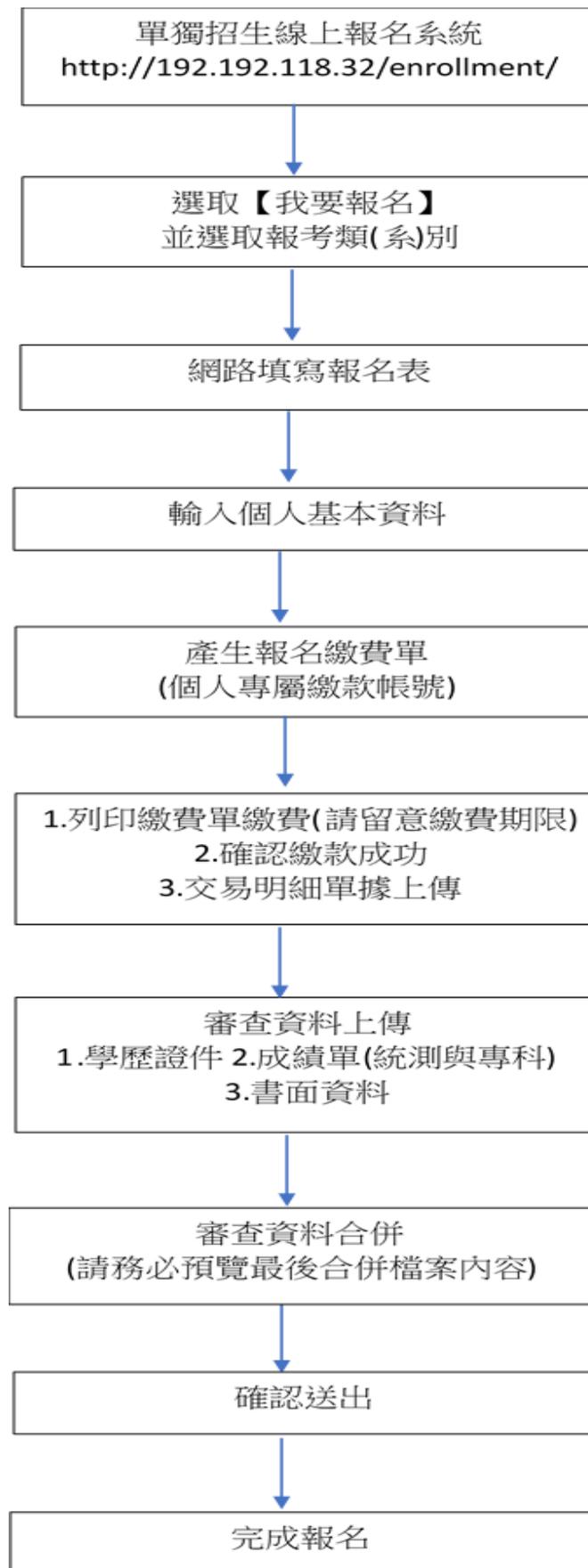
三、報考審查資料：**報名文件及審查資料，請一律線上上傳至報名系統，勿郵寄！**

- (一) 請依各報考系簡章規定**分項上傳**資料，資料分別為**學歷證件、成績單(統測與專科)、書面資料**，上傳後請分項檢視預覽檔案是否完整無誤，確認後請至審查資料合併，點選「確認送出」(若於上傳資料過程，未能如期成功完成合併檔案，仍可先點選「確認送出」)。審查資料由報考系辦理評分審查，如有**未上傳**之項目，則該項成績不予計分，考生不得異議。
- (二) 報名表：請務必上傳二吋照片與清楚之國民身分證正面正本。
- (三) 學歷證件：
  1. 專科應屆畢業生：上傳學生證影像檔案(需有當年度註冊章)，沒有學生證者，請上傳含有就讀學校教務單位戳章之在學證明。
  2. 非應屆畢業生：上傳同等學力證明。
  3.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請上傳最高學歷證書及符合同等學力條款之相關證明文件。
- (四) 報考乙類各系書面資料請詳見簡章第3頁至第6頁，「參、招生系別網路上傳資料及成績計算方式」。

四、注意事項

- (一) 考生線上填寫報名資料前應詳閱簡章內容，逾期報名、報考資格不符規定，不得要求退費。
- (二) 完成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考生身分、報考系別等任何資料，亦不得要求退費。
- (三) 報名時，考生所繳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者，除取消其報名、考試或錄取資格外，並送請司法機關追究刑責。如已入學或畢業後始發現者，除註銷其學籍外，畢業者追繳已發之學士學位證書，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並請司法機關追究刑責。
- (四) 如遇有成績偽造或上傳之檔案不清晰無法辨識之疑慮時，將通知申請考生補寄各審查資料正本以接受查驗。
- (五) 學生畢業後將從事健康照護相關工作，為考慮就業與被服務者權益，報考時請依個人身心狀況，審慎考量就讀。
- (六)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五、網路報名流程



※網路查詢相關服務：請牢記個人帳號、密碼

## 伍、線上查詢成績及複查

- 一、請於 110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三)至本校單獨招生線上報名系統 <http://192.192.118.32/enrollment/>，以個人帳號、密碼登入查詢成績，不另寄發成績單。
- 二、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附錄 3，簡章第 19 頁】，於 110 年 7 月 1 日(星期四)中午 12:00 前，以傳真方式提出複查申請，並於上班時間以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逾期不予受理。  
傳真電話(03)2118305、連絡電話(03)2118999 轉 5429、5298、5533。
- 三、考生僅能針對成績是否漏列或計算錯誤提出複查申請，不得要求重閱或影印相關資料。

## 陸、錄取有關規定

- 一、錄取有關規定：

### (一)甲類：聯合招生

本校招生委員會按報名考生之總成績高低排序，並訂定最低登記標準，成績達最低登記標準者，始具備參加第一次現場登記資格(成績雖達最低登記標準，並不表示一定能被錄取)，依序辦理第一次現場登記至額滿或最低登記標準之報名考生報到完畢為止，第二次之後採網路志願序登記，相關作業及程序將於 110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三)在招生資訊網進行公告，請考生密切留意公告。

### (二)乙類：分系招生

本校招生委員會依招生名額與考生總成績訂定錄取標準。總成績達錄取標準之考生，在招生名額以內者為正取生，超過招生名額者，以總成績高低排序列為備取生，依序辦理通訊報到至額滿或最低錄取標準之報名考生報到完畢為止。

- 二、考生成績總分未達本校招生委員會所訂之登記標準或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不予錄取。
- 三、總成績相同時，依各招生類別或各系同分參酌順序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後決定錄取順序。

#### (一) 甲類聯合招生同分參酌比序：

1. 二技統測英文
2. 二技統測國文
3. 二技統測護理類專業科目一
4. 二技統測護理類專業科目二
5. 專科(含)以上在校歷年成績

#### (二) 乙類分系招生同分參酌比序：

依據各分系招生規定，請參閱【簡章第 3 頁至第 6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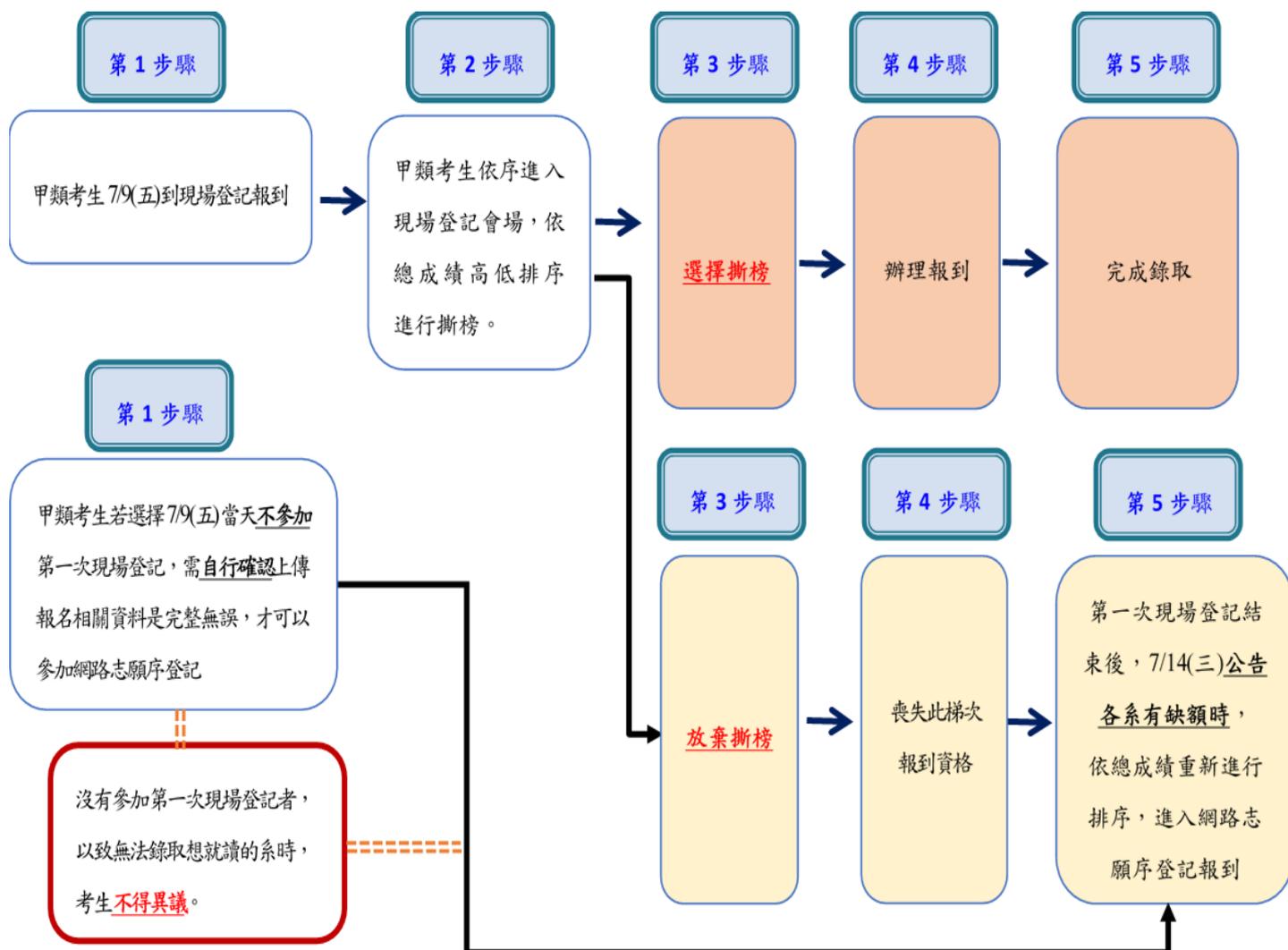
## 柒、報到

- 一、110 年 7 月 5 日(星期一) 請務必自行上網查詢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相關報到事宜，本校不另行寄發書面通知。
- 二、**甲類：聯合招生**第一次採現場登記報到、第二次之後採網路志願序登記報到，相關說明如下：  
(一) **第一次現場登記報到：**

1. 依考生總成績高低順序及欲登記就讀之系別辦理報到作業至額滿。現場登記者，凡逾時之考生(逾時係指未依本會規定之登記起迄時間內抵達登記地點者)，改至「遲到管制區」辦理遲到登記手續。
2. 遲到考生依該梯次所有考生報到完畢後仍有缺額，於下梯次開始時，優先進行報到作業。
3. 考生逾時導致喪失部分系別之錄取機會，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4.原住民考生除可以一般生之總成績按上述方式辦理登記外，若未能獲得一般生錄取，則可以選擇登記原住民外加名額報到。惟若已報到一般生名額者，不得再改選以原住民外加名額報到。如具原住民身分以一般生報考者，僅能選擇登記一般生名額，不得再改選以原住民外加名額報到。

### 第一次現場登記報到程序說明



**(二) 第二次之後網路志願序登記報到：相關作業及程序於 110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三)在招生資訊網進行公告，請考生密切留意公告。**

1. 考生應於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規定期限，完成網路登記，並務必確認無誤按送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或重新登記就讀志願。
2. 避免網路壅塞，請盡早上網登記，考生若未能於截止時間完成網路登記者，逾期概不受理。
3. 帳號密碼請妥善保存，切勿提供他人使用，如因此造成個人資料外洩或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4. 一般考生可登記就讀志願序最多以 **2 個** 志願為限。
5. 原住民考生除可登記一般生名額，亦可登記原住民名額志願，惟若以一般生分發報到，不得再改選原住民名額。如具原住民身分以一般生報考者，僅能登記一般生名額，不得改選登記原住民名額。

三、**乙類：分系招生**依正備取順序，依序公告辦理通訊報到作業至額滿為止。

四、錄取後，應依照本校招生委員會所公告規定之時間內，郵寄下列文件辦理：

(一) 錄取後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二) 新生報到單

(三) 二吋照片一張

(四) 畢業證(明)書**正本** (影印本雖加蓋原畢業學校印信亦不予承認)

※應屆畢業生報到時如尚未取得畢業證(明)書正本者，須填延繳畢業證書切結書於規定期限內補繳。

※凡逾期未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

五、未依照本校招生委員會規定之日期、時間，辦理登記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六、重複報考甲、乙類多系者，如均獲錄取，僅能擇一系辦理報到。確定報到後，即喪失其他系錄取資格，不得更改錄取系別。

七、**【甲類】**錄取生報到額滿，於報到後放棄所產生之缺額，將由考生總成績高低順序進行網路志願序登記遞補。

八、**【乙類】**正取生報到額滿，於報到後放棄所產生之缺額，將由備取生依序通知遞補。

## 捌、修業規定、註冊與入學

一、二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二年，所修學分及應修科目總數依各系規定，至少須修滿七十二學分，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完成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

二、報到後，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註冊手續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三、應修學分數及學分抵免，依照教育部及本校學則之有關規定辦理。學分抵免需先備妥相關資料，於規定時間內辦理，且以一次為限。

## 玖、申訴處理

考生對於招生相關事宜認有不當，致損及個人權益者，得於申訴事實發生起五日內依規定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填妥考生申訴書**【附錄 4，簡章第 20 頁】**，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拾、交通資訊

【林口校區】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61 號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 搭乘桃園機場捷運至 A7 體育大學站，出站後步行約 15-20 分鐘，或搭乘桃園客運 202、5065 路線公車或三重客運 1211 路線公車，即可抵達本校。
- 在台北捷運北門站，搭乘三重客運 1209 公西-台北北門線，或至台北市承德路二段 168 號成淵高中對面(近捷運民權西路站)搭乘汎航客運，至林口長庚醫院。
- 在台北長庚紀念醫院，搭乘汎航客運至林口長庚醫院。
- 在桃園、中壢火車站周邊，搭乘汎航客運至林口長庚醫院。
- 於林口長庚醫院醫學大樓大門右側（於院前二路面向醫學大樓的右側），社校區乘車處搭乘長庚校區交通車來校。
- 校區每日有交通車往返林口長庚醫院與本校間，林口長庚醫院內另設有汎航通運，可通行台北、桃園與中壢地區。

**自行開車：**本校停車位有限，無法提供免費停車位，入校停車需付費，校區車位不足時須停放於校外周邊停車場或鄰近路邊停車格(請依該停車場或停車格規定停放，違規停放可能導致相關單位罰款等處分)。

- 如行駛國道，請由國道一號林口交流道開道出口，行經文化一路至中正體育園區大門，進入後左轉往長庚校區方向行駛，即可抵達。
- 如行駛台一線新莊方向：行駛青山路接文青路，至文青路與文化一路路口左轉文化一路，進入中正體育園區大門，進入後左轉往長庚校區方向行駛，即可抵達。
- 如行駛台一線桃園方向：行駛至振興路，由振興路與文化一路路口右轉進入中正體育園區大門，至志清湖後左轉，往長庚校區方向行駛，即可抵達。



## 【嘉義校區】嘉義縣朴子市嘉朴路西段2號

###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 一、搭乘台鐵至嘉義火車站

##### ▶計程車

嘉義火車站-->長庚科大嘉義分部。(車資約\$450元)

#### 二、搭乘公車

##### ▶嘉義火車站前站

可搭乘嘉義縣公車『往朴子路線』於『縣府站』下車，步行至本校嘉義分部約2分鐘。(車資約\$60元)

##### ▶嘉義火車站後站

可搭乘BRT高鐵接駁車『往朴子路線』於『縣府站』下車，步行至本校嘉義分部約2分鐘。(車資約\$60元)

#### 三、搭乘高鐵至嘉義站。

##### ▶計程車

嘉義高鐵站-->長庚科大嘉義分部。(車資約\$180元)

##### ▶BRT高鐵接駁車

可於2號出口搭乘BRT高鐵接駁車『往朴子路線』於『縣府站』下車，步行至本校嘉義分部約2分鐘。(免車資)

### 自行開車

嘉義校區位於嘉義縣政府對面，距中山高水上交流道7公里、高鐵嘉義站約5公里、東西向82號快速道路交流道3公里。



## 【附錄 1】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略)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

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依教育部最新公告為準

**【附錄 2】醫護相關科系**

報考呼吸照護系專用	
職業安全衛生	公共衛生
公害防治	放射技術
物理治療	保健醫學
食品衛生	病理檢驗
復健(技術)	衛生勤務
應用(醫藥)化學	應用放射線
醫事工程	醫事技術
醫事檢驗	醫科
醫務管理	醫器製造
醫學工程	藥學
護理	牙體技術
視光	檢驗
老人照護(顧)	長期照護(顧)
生命科學	職能治療
健康事業管理	高齡健康促進
口腔衛生	



【附錄 4】考生申訴書

長庚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二年制日間部申請入學

考生申訴書

考生姓名		報考證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申訴事由：			
具體建議：			
申訴人：			(簽章)
申訴日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此 致

長庚科技大學二年制日間部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